## 关于对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29 号

##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3月14日,投资者在互动易平台询问你公司是否有投资哈尔滨新光光电,3月20日上午10点11分,你公司回复称未投资新光光电,但正在探讨参股公司飞而康在科创板上市的可能性。应监管要求,你公司于3月20日披露《澄清公告》,持有飞而康45%股权,不是其控股股东,对于飞而康是否会于近期申报科创板,尚未与飞而康其他股东进行磋商,也没有具体推进计划。我部关注到,3月20日和21日公司股票涨停,并向公司发出关注函。根据关注函回复,公司人员对于该回复是否属于重大信息的理解存在偏差,导致了信息披露后公司股价异动。

你公司通过互动易披露相关信息的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2.15条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## 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4月1日